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許博樟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264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798002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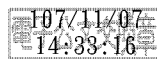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0798002175-0-0.docx、attch2 10798002175-0-1.pdf、attch3 10798002175-0-2.pdf)

主旨：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零一六年修正案，及附依該公約訂定之「海事勞工證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以交航(一)字第10798002171號公告發布，並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施行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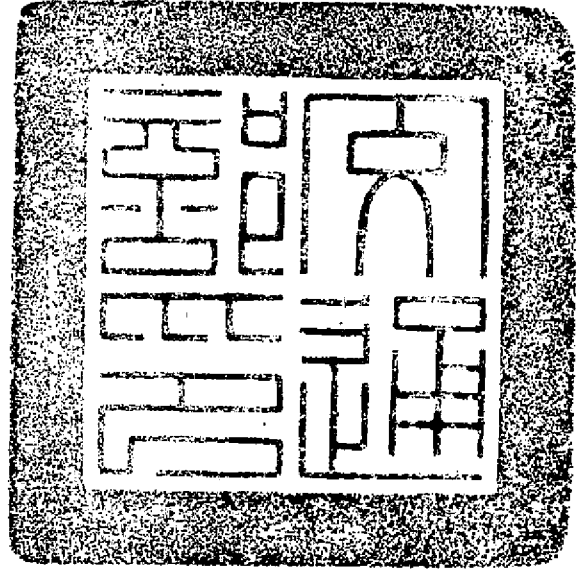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70065699 107/11/7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798002171號



主旨：公告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零一六年修正案，及附依該公約訂定之「海事勞工證書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船員法」第八十九條

公告事項：公告採用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二零一六年修正案，及附依該公約訂定之「海事勞工證書」。

部長 吳宏謀